

一項事業，不管它是政治的、學術文化的，還是商業的，如果它的誕生與時代息息相關，那麼它的發展和演變也自然會承受時代轉變帶來的各種壓力，並不斷面臨「今後怎麼辦」的困惑。知識份子的特色，僅在於他們具有批判意識，不會在危機來臨時退縮到情感和神話中去。編完本期，又到了一首著名歌曲所唱的「五月的鮮花，開遍了原野……」的季節。

——編者

「啟蒙」與「反啟蒙」背後的心態變化

許紀霖〈啟蒙的自我瓦解〉（《二十一世紀》2005年4月號）一文認為，90年代與80年代的一個最重要的區別就是從「同一」走向了「分化」。作為一種事實性陳述，這是沒有問題的，如果要進行價值評判，則可能會引發爭論。我嘗試從心態變化的角度來解釋80到90年代這一變化過程。80年代的啟蒙是將「文革」作為最主要的反思對象，思考「文革」起源及其他社會現實問題產生的根源，由此知識界所面臨的任務就是把「五四」沒有完成的反封建的思想革命繼續進行下去。

總的來說，80年代還是一個「信的時代」，它既要承諾解決中國現代性進程中所存在的社會問題，又要解決人們的精神「信仰」問題，這實際上是要通過「現代化」來擔負它無法承擔的重負。進入90年代，啟蒙主義的改革思路受挫，同

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

時社會正迅速向市場經濟時代過渡。市場經濟時代的市民階層首先表現出對啟蒙文化的拒絕，90年代初市民中流行的一句話是：「點子背，不能怨社會。」知識份子對啟蒙自身的反省，也發現啟蒙主義內部所存在的矛盾和衝突，從而使得某種以價值一元論方式建構起來的啟蒙理想難以為繼。90年代對啟蒙的反省和懷疑，實際上代表着一個由「信的時代」到「思的時代」的轉換。

耿傳明 天津
2005.5.2

知識份子角色的轉變： 從「立法者」到「闡釋者」

讀罷應星〈公共知識份子——面對甚麼樣的公眾？如何面對？〉和雷啟立〈「後學」的興起及其困境〉兩文（均載《二十一世紀》2005年4月號），確實感到在今天的中國社會情景下，知識份子的批判立場及其有效性與合法性受到了質疑。筆者禁不住去想，我們或許可以在「後現代性」的視野下考察知識份子的角色問題。

根據社會學家鮑曼的觀點，在追求秩序的現代世界

中，知識份子扮演的角色是「立法者」；在後現代社會狀態下，伴隨着普遍主義衰弱和多元主義興起，知識份子再也沒有勇氣為他人「立法」，他們要想存在下去，就必須扮演與時代特徵相符的角色，因此，他們選擇了「闡釋者」的角色，以防止溝通的扭曲。

然而，問題並沒有這麼簡單。即使在後現代世界，儘管愈來愈多知識份子願意擔當「闡釋者」的角色，但還是有些知識份子選擇了「立法者」，每當發生重大問題時，他們就會接受各類公共媒體的採訪而「指點迷津」、「出謀劃策」。

在一個日益多元化的世界中，知識份子是否可以成為專業知識份子或媒體知識份子，而不是公共知識份子？換言之，他有沒有權利去選擇自己的角色？我的回答是肯定的，因為每個知識份子都有自己的性情和旨趣。但無論扮演何種角色，他必須對自己的「言語」負責，切忌「信口開河」。如果說「個體是公民的最大敵人」，那麼，知識份子首先應該成為「合格的公民」，而不是「自私的個體」。

鄭建立 北京
2005.4.28

現代性批判與思想分裂

高力克在〈轉型中的現代性之爭〉(《二十一世紀》2005年4月號)一文中說：「自啟蒙時代以來，人類追尋現代性的理想，屢屢被意識形態的衝突所撕裂。在新世紀，中國的改革如果能超越意識形態的衝突，重新整合啟蒙的價值，那麼，融合自由與社會解放的現代之路，也許是可以期待的。」這樣的期許是知識界共同的。

但在我看來，中國近現代艱辛而豐富的現代化進程孕育了複雜的「現代性」語境，而有多重的敘事形式，往往遮蔽了基本的價值和問題，造成了廣泛的信任危機。理解中國現代性歷史中的「反現代性」固然重要，但直面當下新的「現代性危機」更加迫切。從80年代以來的「啟蒙話語」的裂變與危機，到時下政治與商業的合謀，更加強了意識形態的「介入」力量，「現代性批判」正面臨着深刻的思想分裂，在本質上是檢驗和評判中國現代化訴求的思想資源問題。

段吉方 廣州
2005.5.6

從哪裏看中國憲政的前景？

由陳弘毅〈2004年修憲與中國憲政前景〉(《二十一世紀》2005年4月號)一文，我想起肯尼迪政府學院院長蕭爾(Fred Schauer)說過的一段話：「當我從遠距離觀察中國和中國的憲政轉型問題時，我目前憂慮的問題是人們草率地花費太多的時間在憲法上，似乎認為憲法本身的改變會帶來政治意願的

轉變，能夠改變政治文化、改變政治慣例，將憲政轉型看作政治轉型誘因，而不是政治轉型的結果。」

這段話正說明陳文的問題所在。中國的憲政學者把憲政看成一種孤立的東西，講憲政的確立往往只講憲法的規範。其實憲政怎可能只是個法學問題呢？政府的行為是由憲法來規範的，如果政府的行為違憲，那麼應該由憲法法院來審判和裁決；但假設政府拒不執行憲法法院的裁決，那麼又怎麼辦？我們想到權力制衡，議會可以投票決定解散政府；如果我們又假設政府堅持不解散呢？不要認為這是鑽牛角尖，憲政危機的解決，最後無一不落實為蕭爾所說的憲政的背景，憲政主義作用如何，最終取決於公眾對憲政主義的接受程度。

國民的態度和選擇最後消解了危機，但是國民的態度又如何可以表達出來呢？只有當一個社會中存在着不同政治訴求的政黨，它們代表不同個體和階層利益，才能發揮憲政對政治權力的制約。因此，中國憲政的前景，應在於促成產生於社會的各種政治勢力。這根本就是個政治問題。

楊濤 湖北
2005.4.22

歷史故事的講法

寫歷史就是講故事，根據所持歷史觀念的不同，可以是宏大敘事，也可以是軼聞趣事。但無論採用何種講法，述者和聽眾必須事先就故事賴以發生的時間框架達成共識。公元紀年的方便源自耶路撒冷的直線時間觀，世界歷史亦脫胎

於基督教的救贖史。近代以降，哲學家的上帝取代了啟示錄的上帝，「世界歷史即是世界審判」，歷史學家儼然成了陪審團的一員。

孫隆基的〈公元一千年前後〉(《二十一世紀》2005年4月號)則是近年流行的一種歷史故事講法，取的是世界歷史的一個橫切面。以公元一千年作為一個時間坐標點，本身並無特別意義；其意義也僅在於：圍繞這一節點發生了一系列「在時空裏只發生一次的獨特事件」，依照從西向東的地理空間序列展示給讀者。作者沒有、也不可能強調這一系列發生事件與之前、之後的另一系列事件之間的因果聯繫，甚至未強調類似於《水滸》中潘金蓮手中的叉桿不慎滑倒、正好打在西門慶頭巾上引發一系列事件這樣的弱因果聯繫。相反，作者認為，由於歷史中沒有重演律，因而所謂的因果性也不能為人類指點通向未來的蹊徑。

那麼，如何是好的歷史敘事呢？借用伯林(Isaiah Berlin)的說法：在很大程度上，歷史敘事就是把已知的歷史發生事件整理出一種秩序來。如果這些秩序與我們所知或能設想的生活相和諧，我們就會對它們覺得滿意。如果這類秩序裏的某些主要概念涵蓋的範圍足夠廣泛，不受特定時空限制，為多數人類文明經驗所共享，我們就會產生一種實在感、可靠感，甚至產生一種恍然大悟的震撼感。

楊國成 上海
2005.5.25